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环罚〔2023〕5-06 号

华宁县美亿家砖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408041005XG

地址：华宁县工业园区莲花塘片区

一、调查情况及环境违法事实、证据、陈述申辩情况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华宁县美亿家砖业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2 年以来，除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未正常生产外，其余时间均正常生产；生产期间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许可证编号：9153042408041005XG001V），排污许可证要求水膜脱硫除尘排放口 DA001 氮氧化物、氟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1 次/半年，未监测 3 次；厂界氟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1 次/年，未监测 1 次；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昼夜监测，未监测 6 次；雨水排放口 DW001 化学需氧量 1 次/日（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

1.书证：（1）2023年8月10日，调取的华宁县美亿家砖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实与调查情况相符合，构成违法主体。（2）2022年8月10日，调取《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3042408041005XG001V）证实华宁县美亿家砖业有限责任公司需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3）2023年8月10日，调取《华宁县美亿家砖业有限责任公司自行监测方案》证实华宁县美亿家砖业有限责任公司制定自行监测方案。（4）2023年8月10日，调取华宁县美亿家砖业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销售记录及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溪华宁供电局关于华宁县美亿家砖业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1月至2023年7月生产用电记录证实华宁县美亿家砖业有限责任公司有生产情况。

2.证人证言：2023年8月10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华宁县美亿家砖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朱永芬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朱永芬证实：华宁县美亿家砖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期间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3.视听资料：2023年8月1日拍摄照片证明华宁县美亿家砖业有限责任公司场区堆放生产的成品砖。

4.当事人的陈述：2023年8月10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华宁县美亿家砖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小东授权委托人杨永丽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杨永丽证实：华宁县美亿家砖业有限责任公司自2022年以来，除2022年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

6月至2022年8月、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未正常生产外，其余时间均正常生产；生产期间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许可证编号：9153042408041005XG001V），排污许可证要求水膜脱硫除尘排放口 DA001 氮氧化物、氟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1 次/半年，未监测 3 次；厂界氟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1 次/年，未监测 1 次；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昼夜监测，未监测 6 次；雨水排放口 DW001 化学需氧量 1 次/日（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5.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 年 8 月 1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实华宁县美亿家砖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2023 年上半年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水膜脱硫除尘排放口废气、雨水排放口废水、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排污许可证要求水膜脱硫除尘排放口 DA001 氮氧化物、氟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1 次/半年，未监测 3 次；厂界氟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1 次/年，未监测 1 次；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昼夜监测，未监测 6 次；雨水排放口 DW001 化学需氧量 1 次/日（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玉环罚告字〔2023〕5-06 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作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进行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江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